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暨下次甄選事宜

一、114 學年度第 1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一)正取:無

(二)備取:無

※注意事項：

1. 本次甄選**無人報名**，續辦 114 年 7 月 1 日第 2 次甄選，欲報考之人員請於該次甄選 (6/30)16:00 前寄送申請表件至本校人事主任信箱 (s90005350524@apps.ntpc.edu.tw)，甄選詳細資訊請詳閱本校簡章。
2. 原預定報名或報到日期倘遇不可抗力因素，原則順延次一工作日辦理報名或報到手續，詳情請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3. 甄選簡章 WORD 檔請至本校校網下載。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貳、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線上報名+實體繳驗證件，請於該次甄選前一日下午 16:00 前將報名應附表件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至人事主任信箱(s90005350524@apps.ntpc.edu.tw)，標題請註明「報名濂洞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0 次代理教師甄選」，逾時視為報名不成立，正本於考試當日到校檢驗，本校會於收到報名信件後回寄注意事項，請留意信件通知。(如錄取人數少於本校所開缺額數，會於錄取公告中敘明再次開放受理報名，如提前甄選額滿，亦會敘明不再辦理甄選，請以最新公告為主)
- 參、甄選時間：

次別	甄選日期	報到/考試時間	報考資格條件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報到 ：9:30-9:50 口試及試教 ：10:00 起依報名順序進行	持有 <u>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u>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 <u>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u>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甄選以後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每個工作日辦理甄選		1. 有 <u>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u>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不續辦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肆、簡章報名表公告：自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起，逕自本校網站 (<http://www.ldes.ntpc.edu.tw> /) 最新消息或上本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伍、甄選名額項目及聘期待遇：

項目	缺額性質	名額	聘期及待遇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5月27日新北教幼字第1141033686號函增置缺	1	1.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待遇：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如聘用原因消失，無條件解聘。

註1：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若干名，做為出缺候用，備取有效期間至114年9月1日。

陸、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以上。）
- 二、無下列相關教育法令之情事：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所稱不得聘任教師之情形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地點**：當日於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幼兒園繳交以下資料。
- 二、**繳驗證件**：

報名時寄送電子檔，如有須簽名者請務必親自簽名寄掃描檔；正本於考試當日攜帶至本校查驗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合格教師證。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四）學歷證件。（大學以上皆須附）
- （五）其他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註：1.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2.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使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繳交表件

(一) 甄試報名表。(附件 2)

(二) 具結書。(請親自簽名後寄送掃描檔)(附件 1)

(三) 簡要自傳。(附件 3)

(四)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五) 教學演示之教案

(六) 免收報名費用

捌、甄選方式：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當日安排試場位置)。

二、甄選方式如下：

甄選項目	說明
教學演示 50%	內容請自訂主題，以統整課程概念設計一完整教案為主，可含律動、說故事及其他創意表現，請於報到時提交試教教案。
口試 50%	由委員就教師基本教育素養、教學能力或相關職務經驗進行提問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 參加甄試人員如均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從缺，另辦甄試。申請成績複查者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可於錄取公告日起至當日 17 時前，持准考證、申請書(如附件 4)，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總成績相同時，得依序錄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期效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教學演示、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玖、甄選流程：

一、甄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自行印出)及身分證應試，並依准考證編號順序參與甄選。

二、依報名順序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不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及口試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當日安排)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五、教學演示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拾、錄取公告：各該甄選日 16:30 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ldes.ntpc.edu.tw/>) 最新消息及本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公告。

拾壹、報到流程：請於錄取公告日起至當日 17 時前填寫報到單，本校屆時一併辦理應聘簽約相關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單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者經通知遞補者，應依上述方式辦

理報到，如於錄取後自願放棄請及時聯絡本校並填寫切結書，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留至次日甄選的名額

拾壹、附則

- (一)代理(課)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 (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
-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公告。

拾貳、聯絡方式

- (一)聯絡電話：(02)24961330#21 幼兒園馬智琦主任，(02)24979858#56 人事室林芸瑄主任
- (二)聯絡信箱：s90005350524@apps.ntpc.edu.tw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

- 一、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三、保證所繳附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除願負偽造文書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四、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4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第_____次甄選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半身照片)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信箱(必填)														
學 歷														
經 歷														
通訊地址											電 話	()		手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 話	()		
以 下 各 欄 請 勿 填 寫														
收 件							注 意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學演示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證件							1. 證件請寄送電子掃描檔至本校信箱 2. 證件正本於甄選當日到校查驗。 3. 國外學歷(含中譯本)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4. 未盡事宜請參閱甄選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審							
							核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一) 教學理念：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參與之社團或課外進修(一周以上)：

(四) 曾任職務、參加比賽、指導學生得獎：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備註：一、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

二、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寄送。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_____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電子檔(含親筆簽名)寄送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結果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_____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